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五届会议(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16 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王怡和蒋蓉的第 36/2019 号意见(中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向中国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王怡和蒋蓉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9 年 5 月 7 日逾期提交了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当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受到长期行政拘留而没有行政或司法审查或补救的可能性时(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国籍、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王怡 1973 年 6 月 1 日出生，是中国公民，居住于四川省成都市。
5. 来文方称，王先生是一位知名的福音派牧师，一直是中国新教徒、藏传佛教和新疆穆斯林宗教自由的直言不讳的捍卫者。2005 年，王先生和他的妻子蒋蓉创立了秋雨圣约教会。据称，他们面临警察的骚扰和恐吓，因为该教会没有作为正式宗教机构在政府登记。例如，来文方称，2018 年 5 月，在该教会举行纪念 2008 年四川汶川地震 10 周年的仪式后，警方接触了他们。
6. 来文方还指出，王先生是一名经过培训的律师，以前是博客作者、电影评论家和成都大学教授。2004 年，《南方人物周刊》将他列为中国 50 位最有影响力的公共知识分子之一。
7. 王先生在中国以外也因他的宗教活动而闻名。2006 年，他在白宫会见了美利坚合众国总统，讨论宗教自由问题。此外，2008 年，他出席了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全球基督教法律会议，获得了“促进宗教自由贡献奖”。
8. 蒋蓉生于 1973 年 12 月 26 日，是中国公民，居住于四川省成都市。
9. 来文方指出，蒋女士与其丈夫王先生共同创建了秋雨圣约教会，王先生是教会牧师。据称，自这一独立教会成立以来，蒋女士和王先生一直面临警方的骚扰和恐吓。
10. 据来文方称，2018 年 12 月 9 日，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的国家安全官员在对秋雨圣约教会及其成员住宅的一次协调查抄中拘留了王先生和蒋女士。
11. 来文方报告说，主管机关包围了位于成都一栋办公楼内租用空间的教会房舍。主管机关还向包括王先生在内的几名教会成员的家中派遣了官员。据称这次查抄的目的是关闭这家独立教会。
12. 来文方报告称，王先生和蒋女士于 2018 年 12 月 9 日在成都家中被成都市公安局国家安全人员逮捕。这些官员对王先生的一名亲属出示了成都市公安局签发的一份逮捕证，让她签字，然后带走了这份证书，没有给家人留下复印件。主管机关援引的逮捕法律依据是《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该条规定，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不少于五年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3. 据报告，2018 年 12 月 10 日，官员没收了教会房舍内的资料。据称，警察机关最初拘留或造成失踪的该教会成员达 100 多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一些被拘留的该教会成员获释或被软禁。还据称，在释放一些教会成员之前，警察强迫他们中的许多人签署一份文件，宣布他们将停止参加该教会的活动。据报道，同一天，主管机关发布了一项国家指令，禁止国家媒体发表对查抄该教会和拘留其成员的报道。
14. 来文方称，据信仍有 13 名与该教会有联系的人被拘留，其中包括王先生和蒋女士。大约 12 人被行政拘留(达 14 或 15 天)，11 人在一段时间的刑事拘留后被保释。除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指控之外，这些人还面临“寻衅滋事”、“非法经营活动”或“非法出版”的刑事嫌疑。

15. 自被捕之日起，王先生和蒋女士一直被成都市公安局拘留。王先生被关押在一个未知的拘留所，而蒋女士被关押在一个未知的警方指定地点。
16. 来文方称，王先生的律师去成都市公安局询问了他的当事人的状况和地点，以及是否能见到他。然而，主管人员拒不提供这方面的任何信息。
17. 2019 年 1 月 8 日，在王先生的律师会见王先生的家人后不久，成都警方将该律师带到王家拐派出所。他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获释。
18. 2019 年 2 月 15 日，律师再次会见成都市公安局官员，要求会见王先生。有关人员还是拒绝了这一请求。
19. 蒋女士的律师提出了会见其委托人的请求，并要求在有调查结果之前保释她，但没有得到主管人员的答复。
20. 来文方认为，对王先生和蒋女士的拘留是政府对他们的行为进行报复的结果，特别是因为王先生反对收紧对宗教自由的限制，以及秋雨圣约教会长期坚持独立。来文方指出，拘留情况侵犯了王先生和蒋女士和平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包括表达宗教信仰的权利，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来文方回顾说，这些权利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十九和二十条的保护。来文方认为，对王先生和蒋女士的拘留属于第二类。
21. 来文方还称，主管机关利用中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剥夺了王先生和蒋女士的权利，特别是不许他们接触律师和不透露他们的所在地。因此，来文方指出，王先生和蒋女士是在教会受到查抄后被扣押的仅有两个人，被控犯有“危害国家安全”类的一项罪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主管机关可禁止被指控犯有这种罪行的嫌疑人接触律师。
22. 来文方还辩称，就王先生而言，自他被拘留以来，没有向他的家人提供正式拘留通知，这违反了《刑事诉讼法》，因为该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安局在拘留个人时必须出示正式通知。来文方指出，官员给王先生的亲属看了一眼通知，并强迫她签字，然后就带走了这份通知。
23. 就蒋女士而言，据称警方将她置于“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之下，这是 2018 年《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五条(原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一种拘留形式，被拘留者可被秘密关押长达 6 个月。来文方认为，按照国际标准，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相当于强迫失踪。来文方得出结论认为，上述情况表明，王先生和蒋女士受《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保障的权利受到侵犯，因此剥夺他们的自由属于第三类。
24. 来文方指出，对秋雨圣约教会的镇压是在政府打击独立教会的持续运动中进行的。具体而言，秋雨圣约教会受到镇压及王先生和蒋女士被拘留是在 2018 年 2 月以来执行经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之后发生的，该《条例》规定国家对宗教活动进行更严格的控制。因此，来文方认为，按照这些条例，据说主管机关要求在教会安装侵入式视频监控设备，交出教徒信息，禁止在网上销售圣经，拆除教堂或拆除十字架。
25. 来文方指出，一些独立教会通过一封公开信公开对这些条例提出了抗议。2018 年 9 月 1 日，100 多名独立教会牧师发表公开声明，反对经修订的条例。该声明随后在中国收集到了近 200 个签名。声明概述了牧师希望教会保持独立的愿望，特别是不要按照条例的要求正式登记或加入国家控制的官方教会。

26. 出于对宗教表达日益受到压制的担忧，王先生于 2018 年 9 月拟就了一份声明，声称如果他被拘留，他不会因为合法表达宗教信仰和行使言论自由权而认罪。据报告，该声明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草，2018 年 10 月 4 日修订，并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即王先生被拘留 48 小时后在网上发布。

27. 来文方还报告称，2018 年 12 月 10 日，成都宗教事务局发布通知，称秋雨圣约教会的活动违反了经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按照该条例，只有在政府登记并受国家控制的教堂、清真寺和寺庙才被视为合法。

28. 来文方还指出，未经证实的报告显示，多达 50 名教会成员被带到成都新津县法律教育中心。据称，这些中心是一种法外拘留形式，过去曾被用来打着提供中国法律教育的幌子拘留人权维护者。

政府的答复

29. 2019 年 2 月 28 日，工作组通过正规来文程序向政府转交了来文方提出的指控。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之前提供关于王先生和蒋女士现状的详细资料，以及对来文方指控的任何评论。此外，工作组呼吁政府确保王先生和蒋女士的身心健康。

30. 政府于 2019 年 5 月 7 日提交了答复，比答复期限晚了八天。因此，这一答复被认为是迟交的，工作组不能将其视为是在时限内提交的予以接受。该国政府没有要求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时限。根据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工作组可根据获得的所有资料提出意见。

最近的事态发展

31. 工作组注意到，蒋女士在指定地点被监视居住六个月后，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被保释，等待进一步调查。她目前受到监视，言论和行动受到限制。王先生仍被单独监禁，罪名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他仍然不被允许会见他家人聘请的律师。

讨论

32.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确定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确立了违反国际要求构成任意拘留的、初步证据确凿的案件，而政府希望反驳这些指控，举证责任应理解为由政府承担(A/HRC/19/57, 第 68 段)。¹ 在本案中，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表面可信的指控提出质疑。

¹ 例如，见如下意见：第 50/2017 号第 54 段、第 61/2017 号第 26 段、第 62/2017 号第 45 段、第 69/2017 号第 24 段、第 70/2017 号第 48 段、第 75/2017 号第 34 段、第 79/2017 号第 47 段、第 11/2018 号第 41 段、第 19/2018 号第 25 段、第 35/2018 号第 24 段、第 36/2018 号第 37 段、第 37/2018 号第 27 段、第 40/2018 号第 42 段、第 43/2018 号第 71 段、第 44/2018 号第 78 段、第 45/2018 号第 39 段、第 46/2018 号第 45 段、第 52/2018 号第 68 段、第 67/2018 号第 69 段、第 70/2018 号第 31 段、第 75/2018 号第 57 段、第 78/2018 号第 67 段、第 79/2018 号第 68 段、第 90/2018 号第 29 段。

33. 工作组希望重申，政府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自由权，任何允许剥夺自由的国家法律的制定和实施都应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国际和区域文书中规定的相关国际标准。² 因此，即使拘留符合国家立法、条例和惯例，工作组也有权并有义务评估司法程序和法律本身，以确定这种拘留是否也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定。³

第一类

34. 工作组将首先审议是否存在第一类侵权行为，这涉及在没有援引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剥夺自由。

35. 来文方指称，王先生和蒋女士自 2018 年 12 月 9 日被成都市公安局逮捕以来，一直被分别单独监禁在一个不知名的拘留所和一个不知名的警方指定地点，政府对此没有异议。这种剥夺自由意味着拒绝透露有关人员的命运或下落或承认对他或她的拘留，在任何情况下都缺乏任何有效的法律依据，并且必然具有任意性，因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将所涉人员置于法律保护之外。⁴

36. 工作组注意到，对王先生和蒋女士都没有按照工作组判例中述及的国际标准，⁵ 除绝对例外的情况外，在逮捕后 48 小时内迅速带见法官，其中任何一人也没有被赋予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院能够毫不拖延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八条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32 和 37 判定拘留的合法性。此外，《联合国关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 附件)表明，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独立的人权，没有这项权利就构成侵犯人权，这对维护民主社会的合法性至关重要(第 2-3 段)。这项权利实际上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适用于所有形式和情况下的剥夺自由。⁶

² 见大会第 72/18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997/50 号决议第 15 段、人权理事会第 6/4 号决议第 1 段(a)项和第 10/9 号决议第 4 段(b)项，以及第 41/2014 号意见第 24 段、第 28/2015 号意见第 41 段、第 76/2017 号意见第 62 段、第 83/2017 号意见第 51 和 70 段、第 88/2017 号意见第 32 段、第 94/2017 号意见第 59 段、第 38/2018 号意见第 60 段、第 68/2018 号意见第 37 段、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5 段、第 87/2018 号决议第 51 段。

³ 例如，见第 1/1998 号意见第 13 段、第 5/1999 号意见第 15 段、第 1/2003 号意见第 17 段、第 33/2015 号意见第 80 段、第 94/2017 号意见第 47-48 段、第 38/2018 号意见第 60 段、第 68/2018 号意见第 37 段、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5 段、第 87/2018 号决议第 51 段。

⁴ 大会第 47/133 号决议。又见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8 段。

⁵ 第 57/2016 号意见第 110-111 段、第 2/2018 号意见第 49 段、第 83/2018 号意见第 47 段、第 11/2019 号意见第 63 段、第 30/2019 号意见第 30 段。

⁶ 第 39/2018 号意见第 35 段。

37. 根据 2018 年《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五条(原第七十三条), 江女士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下被单独监禁, 该条规定:

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 无固定住处的, 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 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 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 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是, 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执行。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 除无法通知的以外, 应当在执行监视居住后二十四小时以内, 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辩护人, 适用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人民检察院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决定和执行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8. 工作组认为,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可能用词不当, 因为如蒋女士的例子所示, 受监视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并不局限于其通常的居住地(即软禁), 而是在“指定居所”, 这只是说法不同, 其实很可能是一所监狱。公安机关实际上有权在没有司法监督的情况下使一个人消失。工作组认为, 这种对执法官员的授权行为缺乏法律依据。

39. 鉴于合法性原则及其对王先生和蒋女士案件中公平审判权和其他自由的影响, 工作组将进一步论述《刑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拘留是否适当。

40. 正当程序的基本保障之一是合法性原则, 包括: (a) 不溯既往原则; (b) 禁止类比; (c) 确定性原则; (d) 禁止未编纂入法的, 即未成文的或法官制定的刑事规定。这意味着, 只有当一项行为在实施时是一项有效的、足够精确的书面刑法的对象, 并附有足够确定的制裁, 该行为才能受到惩罚。⁷

41. 《刑法》第一百零五条对颠覆国家政权或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定义如下:

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 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对积极参加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对其他参加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 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42. 工作组认为, 这种措辞模糊和宽泛的规定不能被定性为确定法, 在没有具体法律依据的情况下, 可能被用来剥夺个人的自由, 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中以合法性原则为基础的正当法律程序。如工作组先前所述, 合法性原则要求法律的制定要足够精确, 以便个人能够了解和理解法律, 并据此规范自己的行为。⁸

⁷ 第 10/2018 号意见第 50 段。

⁸ 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 段。

43. 工作组还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判例中认为，根据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的程序进行的拘留必然是《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意义上的任意拘留。按照同样的逻辑，就《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而言，违反《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诉讼是任意的。⁹

44. 工作组认为，合法性原则还要求刑法的实质内容在尊重人的尊严和权利的民主社会中是正当和适当的。因此，为了名义和实质上的正义，刑事处罚必须至少满足必要性原则、存在不法行为的前提和有罪原则。¹⁰

45. 工作组认为，《刑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为倡导宗教自由进行和平抗议可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这对于保护公共或私人利益不受伤害既不必要，也与罪行不相称。惩罚应该与罪行相称，而不是与罪犯相称。此外，相对于法定惩处的严厉程度，关于不溯及既往要求、禁止类比、确定性原则和禁止未编纂入法的刑事规定等原则的诠释，必须更为严格。

46. 因此，工作组认为剥夺王先生和蒋女士的自由缺乏法律依据，因此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

第二类

47. 工作组回顾，迁徙和居住自由、寻求庇护自由、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见解和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法律平等和不歧视以及保护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是最基本的人权，源于人的固有尊严，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中重申并确保了这些权利。

48. 来文方称，王先生和蒋女士因作为宗教领袖合法行使了基本人权而被任意剥夺自由，而政府称他们违反了关于宗教团体登记的法律。

49.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行使个人权利和自由的唯一合法限制必须是为了确保对他人权利和自由的适当承认和尊重，以及满足民主社会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公正要求。《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1条第3款还规定，表明自己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只能受到法律规定的限制，并且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

50. 在本案中，工作组不相信该国政府的说法，即王先生和蒋女士被逮捕和拘留是因为他们的教会违反了登记要求，或该国政府长期以来的立场，即登记涉及“宗教协会和礼拜场所，但不涉及信徒个人或家庭聚会”。¹¹ 登记要求不能用来限制宗教和结社自由，除非它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在本案中，政府既没有提出合法的政策目标，也没有提出干预较少的替代手段，也没有权衡公众利益和干涉个人自由。

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Fardon 诉澳大利亚(CCPR/C/98/D/1629/2007)，第7.4段第(2)项。

¹⁰ 第10/2018号意见第53段。

¹¹ E/CN.4/1995/91，第116页。

51. 工作组还对宗教组织强制性登记制度似乎被利用来限制宗教自由表示关切。工作组注意到，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登记似乎经常被用作限制某些宗教群体成员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手段。特别报告员还指出，登记不应该是强制性的，也就是说，登记不应该是信奉宗教的先决条件，而仅应该是获得法人资格和相关利益的先决条件，登记程序应简单快捷，不取决于成员人数或特定宗教团体存在时间等广泛的正式要求。登记不应该取决于对信仰、结构、神职人员等实质性内容的审查。¹²

52. 工作组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重申了这一点：“应当明确的是，任何行政程序都不可能‘创造’个人或群体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截然相反，登记应该服务于这项人权，对这项人权本身的尊重必须优先于任何登记。根据这一普遍理解，登记应该是国家的提议，而不是强制性的法律要求”。¹³

53. 来文提交人还称，王先生和蒋女士因公开反对经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而被逮捕和拘留，该条例加强了政府对宗教活动的控制，政府对此没有异议。为此，工作组认为，他们也因行使言论自由权而被剥夺了自由。本着这一精神，工作组将本案提交(a)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b) 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c)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d)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请其采取适当行动。

54. 因此，工作组认为，剥夺王先生和蒋女士的自由是任意性的，属于第二类，因为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十九和二十条第一款。

第三类

55. 鉴于工作组认为剥夺王先生和蒋女士的自由属于第二类任意行为，工作组希望强调，对他们的拘留原本就不应该发生。然而，由于现在处于调查和司法程序的过程之中，工作组现在将审议指称的侵犯公平审判和正当程序权的行为是否严重到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从而属于第三类。

56. 王先生和蒋女士都被剥夺了通知家人和律师并与其联系的权利，这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5-19，也违反了《原则》第 11、32 和 37 条规定的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法官应立即裁定拘留的合法性和必要性。工作组认为，这种程序缺陷从拘留一开始就严重损害了他们的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权。

57. 随后，政府未能始终尊重王先生和蒋女士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这是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利所固有的权利，也未能尊重他们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1、15、17 和 18，由依法设立的具备刑事案件辩护所需一切保障的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和公开审理的权利。

¹² E/CN.4/2005/61，第 55-58 段。

¹³ A/HRC/28/66/Add.2，第 32 段。

58. 他们在单独监禁期间受到的没有律师在场的审讯剥夺了他们在刑事诉讼关键阶段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并使他们面临被胁迫的风险。王先生和蒋女士及其律师之间缺乏充分的接触和沟通，这侵犯了获得法律援助和准备辩护的权利的实质。

59. 工作组还关切地注意到，2019 年 1 月 8 日，在王先生的律师会见王先生的家人后不久，被成都警方带到王家拐派出所。他于 2019 年 1 月 9 日获释。

60. 工作组还认定，自 2018 年 12 月 9 日起对王先生的审前拘留超过八个月，而没有对拘留的合法性进行单独的司法裁定，这损害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36 第 1 款所保障的无罪推定。

61. 在蒋女士的案件中，公安机关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五条(原第七十三条)对决定和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合法性的认定，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关于由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平和公开审理的规定。非司法警察或安全部队不能对自己的调查行为进行裁判。

6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公平审判权和正当程序权所受侵犯的严重性使得对王先生和蒋女士的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属于第三类。

处理意见

6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王怡和蒋蓉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是任意性的，属于第一、第二和第三类。

64. 工作组请中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不加拖延地对王先生和蒋女士的情况进行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中规定的准则。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加入《公约》。

6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况，适当的补救办法是立即释放王先生，无条件释放蒋女士，并根据国际法赋予王先生和蒋女士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66.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王先生和蒋女士自由的情况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67. 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工作组将本案提交(a)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b) 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c) 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d)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请其采取适当行动。

68. 工作组建议该国政府批准和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

69.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通过一切可用手段并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70. 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本意见所提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包括：

(a) 王先生是否已获释，蒋女士是否已无条件获释，如果已获释，是在什么日期；

(b) 王先生和蒋女士是否得到了赔偿或其他赔偿；

(c) 是否对侵犯王先生和蒋女士权利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根据本意见，对中国的法律和做法进行了任何立法修订或变更，以使中国的法律和实践与其国际义务相一致；

(e) 是否为落实本意见采取了任何其他行动。

7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执行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通过工作组访问给予的援助。

7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如果与本案有关的新问题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对本意见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这种行动将使工作组能够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在执行其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任何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

73. 工作组回顾，人权理事会鼓励所有国家与工作组合作，并请它们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补救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处境，并向工作组通报它们采取的步骤。¹⁴

[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通过]

¹⁴ 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